

收	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4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289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下半年起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請各業者強化所屬駕駛員實車操作經驗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30日路運稽字第11100817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運管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訓練及演練，以保障行車及乘客安全，先予敘明。
- 三、請各業者配合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演練時，應以實車操作方式強化所屬駕駛員對大客車煞車系統作動與警示原理之相關知識及長下坡檔位與煞車操作之實務操作經驗，本所將自111年下半年起調查業者採實車操作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之情形。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2022/07/04  
16:27:02  
電 文  
交 換 章

#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秘書

裝

訂

線